

证券代码：873277

证券简称：智通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及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开发工作，期间材料使用会使用到电力设施器材等产品，山东宇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相关设备材料在价格及制造方面相对其他单位有优势，且质量能够得到保障，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方便，2023年度，山东宇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箱变底座、光伏清扫机器人产品 220,356.00 元元（含税），用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宇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8 号大学科技园生态谷 21 号楼 A 座 112-43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8 号大学科技园生态谷 21 号楼 A 座 112-43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魏军义

控股股东：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军义

关联关系：智通科技为山东宇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 51%，由于智通科技未支付给山东宇晟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宇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智通科技未取得对山东宇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故智通科技与山东宇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以公允为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宇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与山东宇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山东宇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箱变底座及光伏清扫机器人 220,356.00 元（含税），用于光伏电站项目使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收入增长有利，是合理且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